

立法會CB(4)67/14-15(81)號文件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 並非有誠意地作出全面諮詢, 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 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 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 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 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 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 請問這是一個聆聽民意的政府嗎? 這跟只標不治本! 給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日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 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 豁免將形同虛設。2014 年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 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 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 我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 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我強烈支持「UGC 方案」, 「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 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 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 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 只是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 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 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 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 若答案是「是」, 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 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 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乎公義權利的「UGC 方案」!